



吉林赞勋律师事务所  
关于  
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 
之  
法律意见书

(2024)赞勋律意字第4号





吉林赞勋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 
法律意见书

(2024)赞勋律意字第4号

致：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吉林赞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杨志律师、贾恒波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《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。《会议通知》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，已经超过20日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时在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赵万春先生主持，见证律师通过网络腾讯会议方式参加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,5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7307%。

除上述股东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。

此外，应当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中，许均、刘雅丽因在外地缺席、赵国斌因出差缺席，以上三人已经收到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但是由于个人及工作原因，均不出席也不委派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

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公司股东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一致，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公司向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18,550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召开时间提出异议,各项议案均被一致审议表决通过。因此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赞勋律师事务所关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



